

第一聯收執聯：本聯經監毀機關核章後，交申請人收執。

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

是 否 檢附退稅文件委請函轉進口地財政部 關稅局 分局辦理退稅 共 頁

進口貨物或菸酒之營業名稱	(蓋章)	統一編號	負責人	(蓋章)	貨物存置地點、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電話：地址：						
申請銷毀之營業名稱	□同上 (蓋章)	統一編號	負責人	□同上 (蓋章)	銷毀地點、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電話：地址：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銷毀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採購	銷毀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質不堪銷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銷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	需會同銷毀之環保或其他機關 名稱：聯絡人：電話：						
申報事項												
報單號碼	進口報單次	品名	規格(菸酒另須填寫容量、酒精度)		計稅單位	生產國	完稅日期	進口數量	銷毀數量	項查核情形 (監毀機關填寫) 核准銷毀數量 抽查數量		
			規格	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進廠日期	容量	酒精度						
申請銷毀之營業事業確認及切結事項							實地監毀稽徵機關	銷毀或回爐完成日				
一、上揭商品申請銷毀數量與監毀人員盤點數量如有不符時，同意以監毀人員所填報之銷毀數量為準。 二、報單號碼、進口報單項次、完稅日期、進口數量等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願自行負責。 三、本公司(商號)並無任何財物損失，檢查人員亦無任何不法或苛擾行為。			申請銷毀之營業事業蓋章：					年 月 日				
			營業事業現場陪同人員簽名：					會同銷毀單位人員簽名				

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

是 否 檢附退稅文件委請函轉進口地財政部 關稅局 分局辦理退稅 共 頁

進口貨物或菸酒之營業名稱	(蓋章)	統一編號	負責人	(蓋章)	貨物存置地點、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電話：地址：									
申請銷毀之營業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蓋章)	統一編號	負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蓋章)	銷毀地點、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電話：地址：	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銷毀物品	銷毀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質不堪銷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銷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	需會同銷毀之環保或其他機關單	名稱：聯絡人：電話：									
申報		事		項		查核情形									
報單號碼	進口報單次	品名	規格(菸酒另須填寫容量、酒精度)		計稅單位	生產國	完稅日期	進口數量	銷數	毀量	(監毀機關填寫)				
			規	格	製造日期、 保存期限或 進廠日期	容	量	酒	精	度	核准銷毀數量	抽	查	數	量
申請銷毀之營業事業確認及切結事項							實地監毀稽徵機關	銷毀或回爐完成日							
一、上揭商品申請銷毀數量與監毀人員盤點數量如有不符時，同意以監毀人員所填報之銷毀數量為準。 二、報單號碼、進口報單項次、完稅日期、進口數量等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願自行負責。 三、本公司(商號)並無任何財物損失，檢查人員亦無任何不法或苛擾行為。			申請銷毀之營業事業蓋章：				年 月 日 會同銷毀單位人員簽名								
			營業事業現場陪同人員簽名：												

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

是 否 檢附退稅文件委請函轉進口地財政部 關稅局 分局辦理退稅 共 頁

進口貨物或菸酒之營業名稱	(蓋章)	統一編號	負責人	(蓋章)	貨物存置地點、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電話：	地址：								
申請銷毀之營業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蓋章)	統一編號	負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(蓋章)	銷毀地點、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：電話：	地址：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銷毀物品	銷毀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質不堪銷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不堪銷售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	需會同銷毀之環保或其他機關單	名稱：	聯絡人：電話：								
申報		事		項		查核情形									
報單號碼	進口報單次	品名	規格(菸酒另須填寫容量、酒精度)		計稅單位	生產國	完稅日期	進口數量	銷數	毀量	(監毀機關填寫)				
			規	格	製造日期、 保存期限或 進廠日期	容	量	酒	精	度	核准銷毀數量	抽	查	數	量
申請銷毀之營業事業確認及切結事項								實地監毀稽徵機關	銷毀或回爐完成日						
一、上揭商品申請銷毀數量與監毀人員盤點數量如有不符時，同意以監毀人員所填報之銷毀數量為準。 二、報單號碼、進口報單項次、完稅日期、進口數量等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，願自行負責。 三、本公司(商號)並無任何財物損失，檢查人員亦無任何不法或苛擾行為。								申請銷毀之營業事業蓋章： 營業事業現場陪同人員簽名：				年 月 日			
												會同銷毀單位人員簽名			